

证券代码：833355

证券简称：臻木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臻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商报大厦 9 楼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赵先德 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914,6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张益嘉、邓源、亓芸、张立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吕秀梅、萍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14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14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编制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14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14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14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14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崔少楠 翟佳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查文件

《深圳臻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臻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臻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5 日